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壢小字第328號

原　　告　劉舒蘊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馨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、事實及理由欄內關於「原告劉舒蘊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原告劉舒蘊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麟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